附件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床上用品六件套(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深圳市童安娜校园纺织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洛六路 3 号一期宿舍楼(一号楼)一楼 101 号(生产厂址)。床上用品六件套（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床上用品六件套（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床上用品六件套（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书包（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深圳市童安娜校园纺织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洛六路 3 号一期宿舍楼(一号楼)一楼 101 号（生产厂址）。书包（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书包（产品名称 2）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书包（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夏季运动服（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深圳市童安娜校园纺织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洛六路 3 号一期宿舍楼(一号楼)一楼 101 号（生产厂址）。夏季运动服（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夏季运动服（产品名称 3）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夏季运动服（产品名称 3）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春秋运动服（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深圳市童安娜校园纺织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洛六路 3 号一期宿舍楼(一号楼)一楼 101 号（生产厂址）。春秋运动服（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春秋运动服（产品名称 4）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春秋运动服（产品名称 4）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冬季运动服（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深圳市童安娜校园纺织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洛六路 3 号一期宿舍楼(一号楼)一楼 101 号(生产厂址)。△冬季运动服（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冬季运动服（产品名称 5）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冬季运动服（产品名称 5）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冲锋衣二件套（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深圳市童安娜校园纺织用品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洛六路 3 号一期宿舍楼(一号楼)一楼 101 号(生产厂址)。冲锋衣二件套（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冲锋衣二件套（产品名称 6）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冲锋衣二件套（产品名称 6）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童安娜校园纺织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